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寒假學生生活須知

- 一、 寒假期間:113年1月20日(星期五)至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止。
- 二、 補考: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公佈補考名單(可上本校網站查詢)。113年2月6日(星期二)上午8:10起補考(請盡量提早到校查看考場教室或於學校首頁查詢),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並穿著全身校服參加補考(制服或運動服,天冷外面可加保暖衣物;紀念 T 恤、班服不算校服)。未著全身校服或未帶學生證者補考各扣原始成績 5分。
- 三、 註冊繳費:請持學校繳費單於2月15日(星期四)前到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)線上繳費或指定金融機構、超商、郵局辦理臨櫃繳費,繳費後請保留「學生註冊收據」,於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繳交。
- 四、 宿舍管理:所有住宿生同學請於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7:00~20:00完成入住(家屬請於19:45前離校,以利保全設定)。當日早晚餐請自理。
- 五、 註冊暨開學日: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點10分到校。開學日流程表請詳閱網頁公告。

時間	事項
8:10~10:00	導師時間(辦理註冊、分發教科書、檢查服裝儀容、領書、領掃具)
10:00~10:30	開學典禮
10:30~11:00	學生上課準備時間
11:00~11:55	高三領書、領掃具;高一、二自主學習
11:55~13:00	午餐及午休時間
13:00~15:50	正式上課
15:55~16:40	幹部訓練
16:40~17:00	各班打掃時間&放學

- 註:1. 第一週113年2月17日(六) 需補2月15日(四)課程。
 - 2. 第8節輔導課從第3週(113年2月26日)開始。

六、 【註冊須知】

(一)註册手續:

- 1. 請攜帶成績單(需家長簽章),成績單請自行影印備用(遺失不補發)。
- 2. 班長於註冊當日向導師領取「班級註冊程序單」。
- 3. 「班級註冊程序單」113年2月16日(五)註冊當天班長確認無誤並按座號順序整理後,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【學雜費繳費請於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以前到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
 - (<u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</u>)線上繳費或指定金融機構、超商、郵局辦理臨櫃繳費】。
- 4. 申請就學貸款同學,請偕同父母親攜帶身份證、印章及學校註冊繳費單向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後,持「就學貸款學校收執聯」於註冊日前至出納組更換註冊繳費單再至超商或郵局繳費。【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又欲申請就學貸款者(學雜費已減免部分不得再貸款),請於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前先至總務處出納組換繳費單再至銀行辦理。】
- 5. 班長將「班級註冊程序單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二)學生有特殊事故而未能辦理註冊者,應於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前至教務處申請緩辦註冊手續(應 詳述緩辦註冊原因),並於2月23日(星期五)以前補辦註冊手續。
- (三)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3名同學(當學期無記過記錄,體育成績70分以上之在學學生)請於2月23日(星期五)以前繳交①申請書(可至本校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)②前一年(111年)家庭所得年收入低於148萬(含)之國稅局所得清單,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。
- (四)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學生,悉依自動退學辦理。
- 七、 寒假清掃輪值由衛生組排定,另行公告校網。學生請穿校服或運動服須帶可資識別之身分證件查驗,於 8:20在司令台後方集合點名,掃完後請師長檢查並點名後再放學(若未合格則繼續打掃),若有要事請假 請電06-5722079#303,若臨時有事應依規定請假;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及無故不到者,補掃時數為3小 時(無法返校打掃者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)。
- 八、 寒假期間電腦教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九、 寒假期間圖書資訊大樓1、2樓上午開放,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- 十、 寒假期間,如有同學參與社團活動者,須經家長同意,甚至需要簽署家長同意書;活動期間,須留意周遭場所安全,注意自身安全。
- 十一、寒假期間請同學注意安全,勿到不當場所,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,搭乘公車避免站立門邊,騎乘 自行車禁止雙載及乘坐機車時請戴安全帽,並遵守交通規則;若有要事請電教官室服務專線06-5717300
- 十二、 冬季為各類型流感好發季節,食用雞、鴨、鵝及蛋類要熟食;定期整理環境內積水容器及孳生源,避免 登革熱;並應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等個人衛生習慣,以避免各類感染。
- 十三、開學當日學生專車開車時間、路線及停靠站別,同步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專車 Line 群組公告通知,建議提早5分鐘候車。
- 十四、各科寒假作業請依指定範圍溫習,開學後高三於2月22~23日(週四、五)舉行第3次學藝競賽。